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鍾慈儀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5151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0012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00124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001240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辦理中華民國第63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遴聘中小學教師評審委員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112年1月4日科實字第112020000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貴校如有推薦人選，請於112年2月17日(星期五)前函復本局，並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供本局審核推薦。

三、前項推薦條件如下：

(一)任教於中小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，且曾指導學生進入全國科學展覽會累計3屆。

(二)當屆已任地方科學展覽會之評審人員，不得重複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
(三)當屆曾指導學生參與地方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之評審委員。

(四)當屆同組同科內有同校作品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之教師，不得擔任全國科學展覽會該作品同科之評審委員。

教導處 112/01/07 12:11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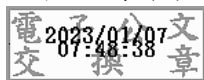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0125

有附件

四、檢附來函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